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施旭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新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公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现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及总经理因病去世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决定暂时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，此次取消召开

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